

# 关于调整证券账户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主体：

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中国结算调整了证券账户业务收费标准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由证券账户开立、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、证券账户补办、证券账户合并、挂失转户、证券账户注销、股东账户卡工本费七项调整为证券账户开立、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及账户注销三项。

二、沪深 A 股账户的开户费用，由个人 90 元（两个账户合计，下同）、机构 900 元调整为个人 40 元，机构 400 元，其他账户开户收费不变。

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及账户注销业务暂免收费。

三、A 股账户等以人民币结算的开户费由北京分公司收取；沪深 B 股以外币结算的开户费缴付渠道保持不变，仍由沪深分公司分别收取。

四、调整后的证券账户业务收费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证券账户业务收费表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

附件：

## 证券账户业务收费表

序号	证券账户业务	证券账户类别	投资者类别	收费标准	开户代理机构留存
1	证券账户 开户	A 股账户	个人	40 元	12 元
			机构/产品	400 元	120 元
		沪市 B 股账户	个人	19 美元	4 美元
			机构/产品	85 美元	10 美元
		深市 B 股账户	个人	120 港元	20 港元
			机构/产品	580 港元	80 港元
		封闭式基金账户	个人	5 元	5 元
			机构/产品		
信用证券账户	个人	40 元	20 元		
	机构/产品	400 元	200 元		
2	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变更	暂免			
3	证券账户注销	暂免			

备注：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，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，收取一笔开户费。  
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，开户费减半。